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62號

原告 趙國証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
被告 毅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濟昌

被告 黃聖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

被告 羅睦欽

訴訟代理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旭男

複代理人 沈志明

被告 翁正龍

被告 何忠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莊鵬飛

追加被告 黃濟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

（二）狀所為追加被告黃濟昌、追加及變更聲明、聲請調查證據，均駁回。

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係任職於被告毅順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水電技工，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7時30分許，搭乘另名員工即被告黃聖哲所駕駛之小客貨兩用車之後座，於國道1號南向90公

里500公尺處，與前方由被告羅睦欽、被告翁正龍、被告何忠昇各自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共4車發生車禍），原告受有左大腿挫傷及左股骨幹骨折併骨折癒合不良、臀挫傷及尾骨骨折、左下肢大面積挫傷擦傷等傷害，因而依據共同侵權行為法律規定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毅順公司、黃聖哲、羅睦欽、翁正龍、何忠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5,8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卷第9、183頁）。基上，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故本件自起訴後依簡易程序審理至今。

二、原告以114年5月2日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二）狀所為追加被告黃濟昌、追加、變更聲明，如【附件】所示，無非以原非起訴範圍之雇主補償責任（勞動基準法第59條）、公司負責人責任（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為據。

三、惟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257條之結果，因原告所為追加、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且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況且勞動事件法所規定之審理程序，復與本件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迥異，故依前引規定，本件追加、變更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所為追加、變更既經駁回，所為聲請調查證據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至於原告聲請囑託長庚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核屬原起訴範圍，本院已准依原告114年2月10日之聲請為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涂庭姍

05 【附件】卷第305、307頁